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君超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出审阅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能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对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的监督是有效的。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审阅，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魏君超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魏君超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魏君超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之日生效，在此之前魏君超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魏君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1.36%股份的大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与会监事认为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邬汉明先生：男，1960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平台厂科员，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深圳大学学习，198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海石油北方船舶公司计财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兼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海油党组巡视组副组长。